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ULI SANTOSO(曲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ULI SANTOS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新聞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而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7日抵台迄今已於我國生活多年，自應深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猶仍未待體內酒精完全消退，於酒後體內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4毫克之狀況下，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暨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造成其他事故，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818號

被 告 JULI SANTOSO(中文名：曲利 印尼籍)

男 28歲（民國85【西元1996】年
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路
○區○○路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JULI SANTOSO(中文名：曲利)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凌晨0時

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55分許止，在臺中市東區東協廣場，飲用調酒後，仍隨即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7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時，發現其渾身酒味，遂於同日凌晨3時7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JULI SANTOSO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等在卷可稽。足認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楊凱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庭禎